

项目编号：310112106251201157761-12298208

2026 年华漕镇排涝泵站及防汛设施养护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04日

2026年01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106251201157761-1229820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2026年华漕镇排涝泵站及防汛设施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227140元

最高限价（元）：**1227140元**

项目概况：

对华漕镇33座防汛排涝泵站全年水泵机电设备保养，对49台移动抽水泵更换机油火花塞皮带等保养，确保这些防汛设施正常完好，汛期听上级指令随时都能开启排水，落实专门人员加强汛期泵站值守。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注明：如因招标滞后原因，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由原养护单位继续提供服务，新中标单位向原养护单位支付窗口费用，计算公式为：中标价（相关部分）/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具有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泵站叁类/叁级)或以上资格;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6-01-04 至 2026-01-09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01-15 13:30:00

地点: 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响应方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6-01-15 13:30:00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05 会议室, 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友路 2360 弄 10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05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老师

电 话：1953761349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华漕镇排涝泵站及防汛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	闵行区华漕镇
	采购人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05 室 联系人：钱老师 电话：19537613493 邮箱：zhab2023@163.com
2	服务周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本项目不适用）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7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供应商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6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方式	镇财政资金支付，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2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执行，不下浮，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七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3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24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本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3、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

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磋商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①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② 依据财库[2022]3号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文件。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0)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
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签署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首次开标程序

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首次书面响应文件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

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内容

- 1、项目的内容：2026 年华漕镇排涝泵站及防汛设施养护项目
- 2、付款的方式：**年终考核通过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二、项目的效益

对华漕镇 33 座防汛排涝泵站全年水泵机电设备保养，对 49 台移动抽水泵更换机油火花塞皮带等保养，确保这些防汛设施正常完好，汛期听上级指令随时都能开启排水，落实专门人员加强汛期泵站值守。

三、项目的奖惩措施

为提高华漕镇排涝泵站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监督管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作为监管部门，招标人制定了《华漕镇泵站、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及市政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华漕镇泵站、农村生活污水及市政排水管道设施养护补充协议》等一系列考核机制和相关协议，通过考核结果来决定对中标人养护经费的发放数额，如考核成绩不及格我们将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终止当期合同。

特别说明：由于招投标工作的周期性，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026 年华漕镇排涝泵站及防汛设施养护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泵站设施养护—油漆、除锈加油、清污、巡检等	座	33	
2	汛期排水管理	人月	32	30 座泵站, 为积水点改造/一体化泵站, 为户外开放点位, 雷汛期排水管理(4 个月), 按 4 个泵站/人估算, 取整安排 8 人, 全年共计 32 个人月。
3	日常泵站排水养护管理	人月	36	3 个泵站(西方场排涝泵站、柴塘北泵站、赵家后浜排涝泵站), 每个泵站各设有 1 个管理房, 进行日常养护管理, 每人 12 个月计。
4	泵站设备维修	项	1	各泵站机电设备保养。
5	水泵维修	项	1	各移动抽水泵更换机油火花塞皮带等保养。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实施单位），自项目招标结束后，与实施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相关要求由实施单位监管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日	工日单价	单价	合价	养护频率
1.华漕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12					4 次/年, 共 3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16					4 次/年, 共 4 根
7	照明系统养护	盏.次	12					2 次/年, 共 6 盏
8	平板钢闸门除锈油漆≤10m ² /s	扇.次	1					1 次/年, 共 1 扇
9	卷扬式启闭机养护 5-10t	台.次	2					2 次/年, 共 1 台
10	平板钢拍门防锈油漆	扇.次	2					1 年/次, 共 2 扇
11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12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13	小计							
2.金色西郊城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96					2 次/月, 共 4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24					4 次/年, 共 6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3.王泥浜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12					4 次/年, 共 3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 共 2 根
7	照明系统养护	盏.次	12					2 次/年, 共 6 盏
8	铸铁闸门养护	扇.次	1					1 次/年, 共 1 扇
9	螺杆启闭机养护	台.次	1					1 次/年, 共 1 台
10	平板钢拍门防锈油漆	扇.次	2					1 年/次, 共 2 扇
11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12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13	小计							

4.西方场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 共 2 根
7	照明系统养护	盏.次	12					2 次/年, 共 6 盏
8	铸铁闸门养护	扇.次	1					1 次/年, 共 1 扇
9	螺杆启闭机养护	台.次	1					1 次/年, 共 1 台
10	平板钢拍门防锈油漆	扇.次	2					1 年/次, 共 2 扇
11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12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13	小计							

5.柴北门前池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24					4 次/年, 共 6 根
7	照明系统养护	盏.次	12					2 次/年, 共 6 盏
8	铸铁闸门养护	扇.次	4					1 次/年, 共 4 扇
9	螺杆启闭机养护	台.次	4					1 次/年, 共 4 台
10	平板钢拍门防锈油漆	扇.次	2					1 年/次, 共 2 扇
11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12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13	小计							

6.北一北二村泵站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96					2 次/月, 共 4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12					4 次/年, 共 3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24					4 次/年, 共 6 根
7	铸铁闸门养护	扇.次	1					1 次/年, 共 1 扇
8	螺杆启闭机养护	台.次	1					1 次/年, 共 1 台
9	照明系统养护	盏.次	12					2 次/年, 共 6 盏
10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11	小计							

7.赵家章家池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	-------------------------	-----	----	--	--	--	--	-----------------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24					2 次/月，共 1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8.野池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9.金光路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12					4 次/年，共 3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16					4 次/年，共 4 根
7	平板钢拍门防锈油漆	扇.次	2					1 年/次，共 2 扇
8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9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10	小计							

10.南华街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 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11.赵家后浜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12					4 次/年, 共 3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24					4 次/年, 共 6 根
7	照明系统养护	盏.次	12					2 次/年, 共 6 盏
8	铸铁闸门养护	扇.次	2					1 次/年, 共 2 扇
9	螺杆启闭机养护	台.次	2					1 次/年, 共 2 台
10	平板钢拍门防锈油漆	扇.次	2					1 年/次, 共 2 扇
11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12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13	小计							

12.北祥巷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	-------------------------	-----	----	--	--	--	--	-----------------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12					4 次/年，共 3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24					4 次/年，共 6 根
7	照明系统养护	盏.次	12					2 次/年，共 6 盏
8	铸铁闸门养护	扇.次	2					1 次/年，共 2 扇
9	螺杆启闭机养护	台.次	2					1 次/年，共 2 台
10	平板钢拍门防锈油漆	扇.次	2					1 年/次，共 2 扇
11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12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13	小计							

13.彭家角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12					4 次/年，共 3 台
	电缆养护	根.次	32					4 次/年，共 8 根
7	照明系统养护	盏.次	12					2 次/年，共 6 盏
8	平板钢闸门除锈油漆≤10m ² /s	扇.次	1					1 次/年，共 1 扇
9	液压启闭机养护 5-10t	台.次	1					1 次/年，共 1 台
10	平板钢拍门防锈油漆	扇.次	2					1 年/次，共 2 扇
11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12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13	小计							

14.鹫山小区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汛期每周 2 次
---	-------------------------	-----	----	--	--	--	--	----------------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96					2 次/月，共 4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15.西界河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96					2 次/月，共 4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16.赵家村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	-----------	--	--	--	--	--	--

17.香港花园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96				2 次/月, 共 4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16				4 次/年, 共 4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18.雄伟河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96				2 次/月, 共 4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16				4 次/年, 共 4 根
7	铸铁闸门养护	扇.次	1				1 次/年, 共 1 扇
8	螺杆启闭机养护	台.次	1				1 次/年, 共 1 台
9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10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11							

19.小泾街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 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20.林家桥中心村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96					2 次/月, 共 4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16					4 次/年, 共 4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21.杨家巷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12					4 次/年, 共 3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22.华漕新村西区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23.华漕新村东区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24.北杜巷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25.东马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 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26.西马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 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27.鹫山小区 1 号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 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28. 鹭山小区 2 号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 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29. 纪王积水点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 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30. 纪前路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72					2 次/月，共 3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12					4 次/年，共 3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31.银杏新村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16					4 次/年，共 4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32.纪淞路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 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定期清捞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33. 鹿山小区积水点泵站

1	日常检查≤5m ³ /s	座.次	48					4 次/月, 汛期每周 2 次
2	定期检查≤5m ³ /s	座.次	4					4 次/年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5m ³ /s	座.次	8					汛期一月二次, 共 4 月
4	主泵机组养护轴流泵养护≤5m ³ /s	台.次	48					2 次/月, 共 2 台
5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4 次/年, 共 1 台
6	电缆养护	根.次	8					4 次/年, 共 2 根
7	拦污栅养护≤10m ²	扇.次	1					1 年/次
8	其他设施	座	1					1 座
9	小计							

34. 运营管理

1	汛期排水管理		32					30 座泵站, 按照四个泵站/人计算, 取整安排 8 人, 按 8 人每人四个月计算, 全年共计 32 个人月
2	日常泵站排水养护管理		36					西方场排涝泵站、柴塘北泵站、赵家后浜排涝泵站 (按 3 个人, 每人 12 个月计)
3	小计							

35. 泵站设备维修

1	赵家后浜 泵站水泵检修							2 台, 按照养护规程, 实行岁修, 水泵已到大修年限。
---	-------------	--	--	--	--	--	--	------------------------------

2	北祥巷泵站水泵检修							2台，按照养护规程，实行岁修，水泵已到大修年限。
3	赵家路泵站控制柜更换							PLC 控制，可远程操作。
4	赵家路水泵维修							2台，按照养护规程，实行岁修，水泵已到大修年限。
5	小计							

合 计

1	华漕泵站							
2	金色西郊城泵站							
3	王泥浜泵站							
4	西方场泵站							
5	柴北门前池泵站							
6	北一北二村泵站泵站							
7	赵家章家池泵站							
8	野池泵站							
9	金光路泵站							
10	南华街泵站							
11	赵家后浜泵站							
12	北祥巷泵站							
13	彭家角泵站							
14	鹫山小区泵站							
15	西界河泵站							
16	赵家村泵站							
17	香港花园泵站							
18	雄伟河泵站							
19	小泾街泵站							
20	林家桥中心村泵站							
21	杨家巷泵站							
22	华漕新村西区泵站							
23	华漕新村东区泵站							

24	北杜巷泵站							
25	东马泵站							
26	西马泵站							
27	鹫山小区 1 号泵站							
28	鹫山小区 2 号泵站							
29	纪王积水点泵站							
30	纪前路泵站							
31	银杏新村泵站							
32	纪淞路泵站							
33	鹫山小区积水点泵站							
	小计							
	合计							
36	运营管理							
37	泵站设备维修							
38	水泵维修							
	总计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四、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见《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五、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见《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项目总体方案	0~30	<p>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p> <p>优（30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p> <p>良（24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p> <p>中（16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p> <p>差（10分）：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p>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0~20	<p>包括如何做到安全、文明养护，如何保护环境，如何防止重大人身事故发生的措施以及是否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等。</p> <p>优（20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p> <p>良（15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p> <p>中（10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p> <p>差（5分）：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p>
服务流程管理	0~10	<p>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流程管理体系。</p> <p>优（10分）：服务流程部分完全符合项目需要，且针对性强；</p> <p>良（8分）：服务流程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且有针对性；</p> <p>中（5分）：服务流程部分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较差；</p> <p>差（3分）：服务流程无法满足项目要求。</p>
项目人员配备、机械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10	<p>机械配备齐全、人员设备配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p> <p>优（10分）：机械配备齐全、人员设备配置合理、齐全、科学，专业人员证书齐全，人员考核制度完善的；</p> <p>良（8分）：机械配备较齐全、人员设备配置较合理齐全，专业人员证书较齐全，人员考核制度较完善的；</p> <p>中（5分）：机械配备基本齐全、人员设备配置基本合理，专业人员证书略有欠缺，人员考核制度基本合理的；</p> <p>差（3分）：人员、机械配备、考核制度均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p>
实施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和措施	0~10	<p>要求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响应的解决措施。</p> <p>优（10分）：重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措施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p> <p>良（8分）：重难点分析或解决措施的针对性略有欠缺的；</p> <p>中（5分）：重难点分析或解决措施的针对性一般，措施不具体的或操作性不强的；</p> <p>差（3分）：重难点分析或解决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p>
类似项目业绩	0~10	近5年（2021.1.1-2025.12.31）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每个 2 分, 最多 10 分。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注明：如因招标滞后原因，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由原养护单位继续提供服务，新中标单位向原养护单位支付窗口费用，计算公式为：中标价（相关部分）/合同总天数 *窗口期实际天数。

2. 2 服务地点：华漕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年终考核通过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23. 3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职务: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介绍
- (2) 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信用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具有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泵站叁类）或以上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1、磋商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资格声明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 年华漕镇排涝泵站及防汛设施养护项目包 1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报价明细表
(格式按照采购需求内的清单明细制作)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华漕镇排涝泵站及防汛设施养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华漕镇排涝泵站及防汛设施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本页于磋商现场手持)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15、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

提供近 5 年 (2021. 1. 1–2025. 12. 31) 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7、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第____页共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

